

中央大學資管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9.17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9.28 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術研究發展與策略規劃之需要，特設置「中央大學資管系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範圍如下：

一、修訂研擬：

1. 博士班修業辦法。
2. 碩士班修業辦法。
3. 教師升等作業辦法。
4. 傑出期刊、重要期刊清單。

二、調整研擬：

1. 教師領域組別員額。
2. 系所招生組別、名額。
3. 研究生指導名額。

三、處理建議：

1. 爭議性期刊、研討會之認定與承認。
2. 師生學術倫理之疑義。

四、審查認定：

1. 博士班畢業論文發表要求之滿足。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選任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案）教師普選，得票最高之前四位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得票最高者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依普選得票次高票者遞補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